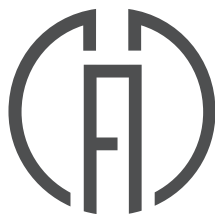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部分還款及貸款協議延長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部分還款及貸款協議延長。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貸款二由季昌群先生（「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借款人由吳斫蕙女士、鄭伊芳女士及李立娟女士擁有。李立娟女士為袁志平先生（「袁先生」）的配偶，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由於袁先生於過去12個月辭任，故李立娟女士為袁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李立娟女士僅持有借款人之20%股份，而借款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延長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借款人確認，擔保人過往及現時均並非借款人之董事或股東，亦非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親屬。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